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70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陳彥宏

上列聲請人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051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第二審刑事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易字第77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319號）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彥宏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再審之事由、具體原因事實，並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；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8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彥宏（下稱聲請人）不服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051號刑事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並未附具原判決繕本，且依聲請意旨所載略以：聲請人於警詢供稱其所駕貨車車頭當時已擺正朝西行方向，惟警方於事故次日至現場所繪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仍將事故地點

01 繪於交岔路口處，該事故現場圖造假不實，有偏袒對方之  
02 嫌，且未經聲請人簽名；本案事故鑑定單位僅憑上開錯誤事  
03 故現場圖，即認定聲請人為肇事主因，卻未就車損部位、如  
04 何碰撞及對方說詞等事項為整體判斷；告訴人2人所述並不  
05 一致，與車損部位及損壞情況亦不吻合，難認所述為真。告  
06 訴人（機車騎士）為無照駕駛，於下課期間在狹窄產業道路  
07 飆車，嚴重影響路人安全，聲請人已提供完整證據，請其到  
08 庭說明實情並與告訴人當面對質等語。並未具體敘明究竟有  
09 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  
10 實，且未附具聲請再審所憑之證據資料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  
11 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再審之事由、具體原因  
12 事實，並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  
13 駁回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17 法官 楊 陵 萍

18 法官 林 美 玲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書記官 留 儷 綾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